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